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6.09.04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規劃、推動、考核等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與推動通識核心課程與通識校定必、選修課程。
 - 二、規劃與推動學術暨學藝活動等非正式與潛在教育課程。
 - 三、一般行政業務之執行與配合。
- 第三條 本中心統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下設各教育小組，其所屬學群與課程如下：
- 一、國語文教育組：國文及閩、客語相關課程。
 - 二、外語教育組：英文、日文及相關英、日語文課程。
 - 三、數理科學教育組：數學、電算機、物理、生物、化學、生活科技等自然科學與技術課程。
 - 四、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公民素養教育課程。
 - 五、藝術生活教育組：音樂、美術等藝術生活涵養課程。
 - 六、身心靈健康教育組：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生涯規劃、人生哲學、心理學等相關課程。
 - 七、體育與健康教育組：體育、有氧舞蹈、體適能等相關課程。
 - 八、國防與服務教育組：全民國防教育、志工服務等相關課程。
- 各教育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教育小組所屬教師互選產生之。本中心主任及各召集人均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及出席本中心所屬課程之規劃、人事及預算審議、自評評鑑等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科務會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案、推動中心各項課程與活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遴聘，負責參與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之研究、規劃及實施。
- 第六條 本中心規劃通識課程、遴聘教師，發展或審議教學與研究改進、教材研發等事宜，應設置「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通識教育發展中心科務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